

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：

跨校、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實施計畫

一、目標

依據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計畫辦理，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有意願投入全英語授課課程（English as Medium Instruction，下稱 EMI 課程）教師共組觀課社群，推動教學觀摩與專業回饋，強化跨校、跨學群教學經驗交流與教師支持系統，以激勵教師攜手提升雙語教學專業知能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跨校、跨學群觀課社群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並由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費支應。

二、社群組成及運作

- (一) 社群以自由組成為原則，社群成員至少需含二校、二系（所、學程）以上之教師，總成員數至少四人，至多六人，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。每個社群推派一名教師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聯繫、教學活動統籌與成果彙整。
- (二) 各社群召集人請於申請期內填妥計畫申請表（附件 1）上傳至[線上申請平台](#)，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者恕不予受理。
- (三) 社群成員至少一人須開設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」EMI 定義之課程（包含試行 EMI 之教師），或 ESAP 專業學術英文（詳可參考《國立中興大學英語相關課程類型判定基準》）。
- (四) 社群活動形式以教學觀摩、實務研討、工作坊及經驗分享等方式進行，每次活動須填寫活動紀錄表（附件 2），並得開放非社群成員參加，本中心也將協助宣傳。
- (五) 計畫運作期間每位社群成員應進行至少一次 50 分鐘之 EMI 公開觀課（或教學演示等相關形式）；以及至少擔任社群成員公開觀課（或教學演示等相關形式）之觀課者一次（含完成觀課表、參與討論會）。
- (六) 本中心亦將邀請獲補助之社群教師參加或出席中心辦理之跨校活動，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中心舉辦之相關研習、工作坊等活動。

三、公開觀課（或教學演示）執行方式

- (一) 前置作業與準備：
由授課教師課前說課，使觀課師長了解授課教師該堂課之主題、教學目標、教學活動與任務及學生學習背景等相關資訊。
- (二) 進行方式：
 1. 公開觀課：
觀課者至授課教師班級進行觀課，完成觀課表（附件 3）並提供 2-4 張影像及 10 分鐘之影音紀錄交社群召集人彙整。
 2. 教學演示：
教師進行至少 15 分鐘之教學演示，每一位觀課者均須完成觀課表並提供 2-4 張影像及 15 分鐘影音紀錄交社群召集人彙整。
- (三) 課後討論會：
公開觀課/教學演示後，召開討論會進行意見交流與專業回饋，後續製作會議紀錄（附件 2）並提供 2-4 張影像紀錄交社群召集人彙整。

四、審件原則及補助

(一)補助之審核作業由本中心辦理。

(二)本計畫由「國立中興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，獎補助項目如下：

1. 業務費：每案至多補助 80,000 元，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，相關核銷項目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社群召集人請依據各項單據開立日期起，十個工作天內將發票單據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辦理，並將活動紀錄表（附件 2）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ke0409@nchu.edu.tw）。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，本中心將收回補助剩餘款。

2. 獎勵金：

(1)社群教師類型：

A、雙語引領教師：應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

- 開授累計三個學期以上或 3 門以上之 EMI/ESAP 課程。
- 取得全英語授課技巧 36 小時課程證書之教師。

B、雙語新秀教師：未符合雙語引領教師資格，但有意願參與雙語教學相關培訓與實踐，並有意成為未來雙語引領教師者。

(2)獎勵金類型：

A、教學教案設計：上述兩類教師均可提出申請，所提教案設計表（格式如附件 4）須能完整呈現自身公開觀課（或教學演示）等內容，並於最後執行日前一個月繳交，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，每份教案設計可核發獎勵金 2,500 元，每人至多核發 1 份。

B、教案回饋建議：雙語引領教師可提出申請，須於本中心規定日期前針對其他教師撰寫之教案設計提供具體回饋，並須明確提供建議修改方案或指出設計優良之處，以利中心後續提供教案設計教師參考。前述教案回饋建議（格式同附件 4），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，每份可核發獎勵金 650 元，每人至多核發 4 份。

(3)獎勵金審核機制：

A、審查委員將聘請有 EMI 教學經驗或教案審查相關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，審查標準表如附件 5。

B、若發現教師提交之教學教案設計或教案回饋建議有抄襲行為者，將取消申請教師獎勵金資格，並追回相關獎勵。

(三)本計畫不得於其他計畫重複申請，如經查實有重複申請者，本中心將停止補助，並追回相關補助經費。

(四)執行期程：計畫自通過日起至當學期 10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社群管考與結案

(一)社群召集人至遲應於計畫執行期程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（格式如附件 6）及授課（教學演示/開會）影像紀錄。

(二)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資料將公開於本中心網頁，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。

(三)成果報告之繳交狀況將列入未來審件之參考依據。

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：
跨校、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執行期程	自計畫通過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			
社群名稱				
召集人	姓名：		職稱：	
	電子信箱：			
	服務單位(請寫全稱，含校名/院系所)：			
	連絡電話：		手機號碼：	
社群成員	※ 社群成員至少需含二校、二院、系(所、學程)之 4-6 位教師，1 位教師以參加 1 個社群為限。			
	姓名	服務單位(含校名/院系所)	職稱	電子信箱
	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			

二、活動規劃**(一)公開觀課/教學演示**

※每位社群成員應進行至少一次 50 分鐘之 EMI 公開觀課(或教學演示等相關形式)；以及至少擔任社群成員公開觀課(或教學演示)之觀課者一次(含完成問卷、參與討論會)。				
活動時間	形式	授課教師	觀課者	活動內容(含課程名稱)
日期： 時間：	☐ 課前討論(說課) ☐ 公開觀課 ☐ 教學演示 ☐ 課後討論(議課)			
日期： 時間：	☐ 課前討論(說課) ☐ 公開觀課 ☐ 教學演示 ☐ 課後討論(議課)			
日期： 時間：	☐ 課前討論(說課) ☐ 公開觀課 ☐ 教學演示 ☐ 課後討論(議課)			
日期： 時間：	☐ 課前討論(說課) ☐ 公開觀課 ☐ 教學演示 ☐ 課後討論(議課)			
日期： 時間：	☐ 課前討論(說課) ☐ 公開觀課 ☐ 教學演示 ☐ 課後討論(議課)			

附件 1

※每位社群成員應進行至少一次 50 分鐘之 EMI 公開觀課（或教學演示等相關形式）；以及至少擔任社群成員公開觀課（或教學演示）之觀課者一次（含完成問卷、參與討論會）。				
活動時間	形式	授課教師	觀課者	活動內容(含課程名稱)
日期： 時間：	☐ 課前討論(說課) ☐ 公開觀課 ☐ 教學演示 ☐ 課後討論(議課)			
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				

(二)其他社群活動（無舉行則免填）

活動日期	形式	擬邀請者(諮詢委員)	活動名稱(主題)
	☐ 講座 ☐ 工作坊 ☐ 教材研發 ☐ 教學諮詢 ☐ 其他：_____		
	☐ 講座 ☐ 工作坊 ☐ 教材研發 ☐ 教學諮詢 ☐ 其他：_____		
	☐ 講座 ☐ 工作坊 ☐ 教材研發 ☐ 教學諮詢 ☐ 其他：_____		
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			

三、獎勵金方案選擇

社群教師類型說明：

(一) 雙語引領教師：應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

1. 開授累計三個學期以上或 3 門以上之 EMI/ESAP 課程。
2. 取得全英語授課技巧 36 小時課程證書之教師。

(二) 雙語新秀教師：未符合雙語引領教師資格，但有意願參與雙語教學相關培訓與實踐，並有意成為未來雙語引領教師者。

社群成員姓名	是否願意執行獎勵金任務 (如願意請繼續填寫右方資料)	教師類型	執行獎勵金任務類型 (雙語引領教師可複選)
	☐ 是 ☐ 否	☐ 雙語新秀教師 ☐ 雙語引領教師(請續填下方佐證資料表)	☐ 撰寫公開觀課(或教學演示)之課程設計表 ☐ 雙語引領教師提供其他教師撰寫課程設計表之具體建議
	☐ 是 ☐ 否	☐ 雙語新秀教師 ☐ 雙語引領教師(請續填下方佐證資料表)	☐ 撰寫公開觀課(或教學演示)之課程設計表 ☐ 雙語引領教師提供其他教師撰寫課程設計表之具體建議
	☐ 是 ☐ 否	☐ 雙語新秀教師 ☐ 雙語引領教師(請續填下方佐證資料表)	☐ 撰寫公開觀課(或教學演示)之課程設計表 ☐ 雙語引領教師提供其他教師撰寫課程設計表之具體建議
	☐ 是 ☐ 否	☐ 雙語新秀教師 ☐ 雙語引領教師(請續填下方佐證資料表)	☐ 撰寫公開觀課(或教學演示)之課程設計表 ☐ 雙語引領教師提供其他教師撰寫課程設計表之具體建議
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			

雙語引領教師佐證資料表(雙語新秀教師免填)

(一) 開授累計三個學期以上或 3 門以上之 EMI/ESAP 課程：

教師姓名	學期/課名
例：王小明	例 1：111-1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、112-1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、112-2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 例 2：112-1 蛋白質化學、112-2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、112-2 基因轉錄機制
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	

(二) 全英語授課技巧 36 小時課程證書請以附件方式呈現。

四、經費預算總表

【說明】

1. 社群計畫補助各社群經常門之相關業務費用為主。
2. 預算表之經費明細說明請述明清楚，加總數據請務必正確無誤。如遇加總數據有問題之申請案，將退還申請者重新填報。
3. 活動費用編列請力求合理，並需配合活動性質及活動時間長短。費用以補助社群活動為原則，請勿編列無關乎社群主軸之活動費用。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	數量	總價	說明
業務費	講座鐘點費				依中央政府各機關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每節至多 2,000 元整(講者為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則減半支給)。
	諮詢費				每人次 1,000 元至 2,500 元。
	交通費				依中央政府各機關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檢據核實報支。
	膳費	100/人			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檢據核銷。
	工讀費	183/時			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。
	勞保				請參閱附表 1
	勞退				請參閱附表 2
	健保補充保費				雇主負擔二代保費稅率 2.11% 計算。
	影印費				檢據核實報支，上限不可超過 5,000 元。
	雜支				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光碟、資料夾、郵資。文具用品等耗材，單一項目不可超過 10,000 元，不得購買隨身碟、碳粉匣、感光滾筒及墨水等。
合計		NTD：			

【備註】

1. 相關核銷項目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2. 收據抬頭請以繁體字寫明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發票請打統編 52024101。

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對應表

投保薪資等級	月薪資總額	月投保薪資	勞保金額
就業身心障礙者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	6,000 元以下	6,000 元	504 元
	6,001 元至 7,500 元	7,500 元	630 元
	7,501 元至 8,700 元	8,700 元	731 元
	8,701 元至 9,900 元	9,900 元	832 元
	9,901 元至 11,100 元	11,100 元	933 元
	11,101 元至 12,540 元	12,540 元	1,054 元
	12,540 元以上	依「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」申報	
部分工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	11,000 元以下	11,000 元	924 元
	11,101 元至 12,540 元	12,540 元	1,054 元
	12,540 元以上	依「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」申報	
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	13,500 元以下	13,500 元	1,134 元
	13,501 元至 15,840 元	15,840 元	1,331 元
	15,841 元至 16,500 元	16,500 元	1,386 元
	16,501 元至 17,280 元	17,280 元	1,452 元
	17,281 元至 17,880 元	17,880 元	1,502 元
	17,881 元至 19,047 元	19,047 元	1,600 元
	19,048 元至 20,008 元	20,008 元	1,681 元
	20,009 元至 21,009 元	21,009 元	1,765 元
	21,010 元至 22,000 元	22,000 元	1,848 元
	22,001 元至 23,100 元	23,100 元	1,941 元
	23,101 元至 24,000 元	24,000 元	2,016 元
	24,001 元至 25,250 元	25,250 元	2,121 元
	25,251 元至 26,400 元	26,400 元	2,218 元
	26,400 元以上	應依本表第一級申報	
第 1 級	27,470 元以下	27,470 元	2,308 元
第 2 級	27,471 元至 27,600 元	27,600 元	2,311 元
第 3 級	27,601 元至 28,800 元	28,800 元	2,420 元
第 4 級	28,801 元至 30,300 元	30,300 元	2,546 元
第 5 級	30,301 元至 31,800 元	31,800 元	2,672 元
第 6 級	31,801 元至 33,300 元	33,300 元	2,798 元
第 7 級	33,301 元至 34,800 元	34,800 元	2,924 元
第 8 級	34,801 元至 36,300 元	36,300 元	3,050 元
第 9 級	36,301 元至 38,200 元	38,200 元	3,209 元
第 10 級	38,201 元至 40,100 元	40,100 元	3,369 元
第 11 級	40,101 元至 42,000 元	42,000 元	3,528 元
第 12 級	42,001 元至 43,900 元	43,900 元	3,688 元
第 13 級	43,901 元以上	45,800 元	3,848 元

勞退提繳等級對應表

級距	級	實際工資/執行業務所得	月提繳工資/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	勞退金額
第 1 組	1	1,500 元以下	1,500 元	90 元
	2	1,501 元至 3,000 元	3,000 元	180 元
	3	3,001 元至 4,500 元	4,500 元	270 元
	4	4,501 元至 6,000 元	6,000 元	360 元
	5	6,001 元至 7,500 元	7,500 元	450 元
第 2 組	6	7,501 元至 8,700 元	8,700 元	522 元
	7	8,701 元至 9,900 元	9,900 元	594 元
	8	9,901 元至 11,100 元	11,100 元	666 元
	9	11,101 元至 12,540 元	12,540 元	753 元
	10	12,541 元至 13,500 元	13,500 元	810 元
第 3 組	11	13,501 元至 15,840 元	15,840 元	951 元
	12	15,841 元至 16,500 元	16,500 元	990 元
	13	16,501 元至 17,280 元	17,280 元	1,037 元
	14	17,281 元至 17,880 元	17,880 元	1,073 元
	15	17,881 元至 19,047 元	19,047 元	1,143 元
	16	19,048 元至 20,008 元	20,008 元	1,201 元
	17	20,009 元至 21,009 元	21,009 元	1,261 元
	18	21,010 元至 22,000 元	22,000 元	1,320 元
	19	22,001 元至 23,100 元	23,100 元	1,386 元
第 4 組	20	23,101 元至 24,000 元	24,000 元	1,440 元
	21	24,001 元至 25,250 元	25,250 元	1,515 元
	22	25,251 元至 26,400 元	26,400 元	1,584 元
	23	26,401 元至 27,470 元	27,470 元	1,648 元
	24	27,471 元至 27,600 元	27,600 元	1,656 元
	25	27,601 元至 28,800 元	28,800 元	1,728 元

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：

跨校、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活動紀錄表

依據各項單據開立日期起，**十個工作天內**將本附件 2 email 至 ke0409@nch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填：
【社群名稱】社群活動紀錄表。

一、活動資訊

社群名稱			
形式		☐ 課前討論(說課) ☐ 課後討論(議課) ☐ 教學諮詢 ☐ 講座 ☐ 工作坊 ☐ 教材研發 ☐ 其他：_____	
活動主題			
時間			
地點			
出席 人員	計畫成員		
	參與總人數		
講師姓名/單位			
活動/會議內容		(請敘述會議討論資訊/活動流程等)	
活動照片(至少 4 張)-若有需要請自行增加			
(文字說明)		(文字說明)	
(文字說明)		(文字說明)	

二、活動簽到表

實體活動請檢附紙本簽到表之掃描檔；線上活動請檢附全體參與人員頭像截圖做為簽到憑證。

- 活動主題：
- 時間：
- 地點：
- 出席人員

序號	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

簽到表掃描檔

三、活動單據清單

- 活動主題：
- 時間：
- 地點：

編號	發票號碼	用途說明	代墊人(身分證字號)
範例	SB12345678	影印費，講座講義列印。	○○○(N123456789)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
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

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：

跨校、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觀課表

- 課程類型：☐ EMI 全英語授課課程(含試行 EMI) ☐ ESAP 專業學術英文課程
- 課程名稱：
- 授課教師：
- 觀課者姓名（請以正楷填寫）：

課程定義與說明

【EMI】 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	1. 在 EMI 課程中，英語是教學的【媒介】而不是【學習目標】。授課語言、師生間互動、課程內容的傳遞、教材以及評量應 100%使用英語（國際通用語言之一）。 2. 在（例如分組討論等）一些情況下修課學生彼此可使用慣用語言（例如：中文、台語、客語、印尼語、法語...）進行互動，以利創意發想或達成共識，後續再以英語進行課堂發表或報告。 3. 理想上，運用 EMI 教學法進行的專業科目課程應儘可能鼓勵學生以英語（國際通用語言）為【媒介】練習在專業領域所需的溝通表達（說、寫）能力。
【ESAP】 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	專業學術英文：語言訓練課程的一種。課堂上使用英文的比例不限。其課程目標、核心能力、教學暨評量方法聚焦於特定專業領域學習所需之英語能力訓練，學習成效與提升相關 EMI 之學習成效有關。

教學時間分配：以一節 50 分鐘為單位

教學活動		比例	觀察描述
1	教師講述	%	
2	師生互動	%	
3	學生互動	%	
4	其他	%	
總和		100%	

各教學活動中使用英語之比例（請於下列選項擇一打勾）

教學活動	使用英文之比例			
	0-25%	25-50%	50-70%	>70%
教師講述				
師生互動				
學生互動				
其他				

「語言是學習專業科目的主要障礙」對於這句話，您的看法？（請於下列選項擇一打勾，並於下方欄位簡述您的看法。）				
☐ 非常不同意	☐ 不太同意	☐ 不予置評	☐ 大致同意	☐ 非常同意

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：

跨校、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教學教案設計表

※教學教案設計教師無需填寫標註藍字之「雙語引領教師」回饋部分。

教師姓名		授課系所	
課程名稱		學生人數	
教學教案 日期/節數/時間	____年__月__日，共____節，____分鐘		
設計理念	可包含（但不限）以下： ● 教材分析：設計的動機、理念、參考依據。 ● 自我評估：透過本單元的習，可以培養學生具備哪些知識、能力、態度？ 學習活動設計如何激發與維持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力？		
核心學習目標	● 請具體說明本單元可檢核、可達成的單元學習目標 ● 請確實連結以上學習表現及以下各節之學習目標		
教學方法	描述所採用的教學方法，如講授、案例分析、小組討論、實驗操作等。		
評量方式			
教學設備/資源	包含數位設備、學習平台、教材教具、網站、影音資源、參考資料等。		
教學活動設計 （下方敘述為參考，若不符合需求，教師可逕行調整）		雙語引領教師/顧問 回饋建議	
【課堂引入】 （○○分鐘） 課程開頭及說明關鍵問題或背景知識介紹。		針對教學方法及課程安排給予 具體建議或修正方案。	
【主題內容】 （○○分鐘） 本次課程之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。			
【歸納總結】 （○○分鐘） 課程結束前歸納及統整本次課程之教學重點。			
雙語引領教師/顧問提供總體回饋建議			
針對整體教學教案設計給予具體建議。			

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：

跨校、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實施計畫委員審查標準表

教學教案設計教師			
項目	評分標準	佔分比	備註
教學教案完整度	課堂基本資訊完整	25%	教案基本資料填寫完整度
	課堂設計理念清晰	35%	理念、目標、方法及評量方式填寫完整度
	教學內容清楚呈現	40%	教學活動設計填寫完整度

教案回饋建議教師			
項目	評分標準	佔分比	備註
教案回饋建議完整度	提供教學活動設計建議	50%	針對各部分教學活動提出具體建議
	教案整體回饋具體完整	50%	明確提供建議修改方案或指出設計優良之處

註：總分超過 70(含)以上即為審核通過。

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：

跨校、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實施計畫委員審查評分表

編號：

教學教案設計教師姓名：		課程名稱：
評分表		
項目	佔分比	分數
教學教案完整度	課堂基本資訊完整(25%)	
	課堂設計理念清晰(35%)	
	教學內容清楚呈現(40%)	
總分(0~100 分)		
總體建議		
評審簽名		

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：

跨校、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實施計畫委員審查評分表

編號：

教案回饋建議教師姓名：		回饋課程名稱：
評分表		
項目	佔分比	分數
教學回饋建議完整度	提供教學活動設計建議	
	教案整體回饋具體完整	
總分(0~100 分)		
總體建議		
評審簽名		

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：
跨校、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實施計畫

「社群名稱」

成果報告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目錄

壹、 教師社群資料表	3
貳、 觀課表	5
參、 活動及會議（含說課、議課）紀錄	7

壹、教師社群資料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執行期程	自計畫通過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			
社群名稱				
召集人	姓名：		職稱：	
	電子信箱：			
	服務單位(請寫全稱，含校名/院系所)：			
	連絡電話：		手機號碼：	
社群成員	※ 社群成員至少需含二校、二院、系(所、學程)之 4-6 位教師，1 位教師以參加 1 個社群為限。			
	姓名	服務單位(含校名/院系所)	職稱	電子信箱
	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			

二、活動規劃

(一)公開觀課/教學演示

※每位社群成員應進行至少一次 50 分鐘之 EMI 公開觀課(或教學演示等相關形式)；以及至少擔任社群成員公開觀課(或教學演示)之觀課者一次(含完成問卷、參與討論會)。				
活動時間	形式	授課教師	觀課者	活動內容(含課程名稱)
日期： 時間：	☐ 課前討論(說課) ☐ 公開觀課 ☐ 教學演示 ☐ 課後討論(議課)			
日期： 時間：	☐ 課前討論(說課) ☐ 公開觀課 ☐ 教學演示 ☐ 課後討論(議課)			
日期： 時間：	☐ 課前討論(說課) ☐ 公開觀課 ☐ 教學演示 ☐ 課後討論(議課)			
日期： 時間：	☐ 課前討論(說課) ☐ 公開觀課 ☐ 教學演示 ☐ 課後討論(議課)			
日期： 時間：	☐ 課前討論(說課) ☐ 公開觀課 ☐ 教學演示 ☐ 課後討論(議課)			
日期： 時間：	☐ 課前討論(說課) ☐ 公開觀課			

附件 6

※每位社群成員應進行至少一次 50 分鐘之 EMI 公開觀課（或教學演示等相關形式）；以及至少擔任社群成員公開觀課（或教學演示）之觀課者一次（含完成問卷、參與討論會）。				
活動時間	形式	授課教師	觀課者	活動內容(含課程名稱)
	☐ 教學演示 ☐ 課後討論(議課)			
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				

(二)其他社群活動（無舉行則免填）

活動日期	形式	擬邀請者(諮詢委員)	活動名稱(主題)
	☐ 講座 ☐ 工作坊 ☐ 教材研發 ☐ 教學諮詢 ☐ 其他：_____		
	☐ 講座 ☐ 工作坊 ☐ 教材研發 ☐ 教學諮詢 ☐ 其他：_____		
	☐ 講座 ☐ 工作坊 ☐ 教材研發 ☐ 教學諮詢 ☐ 其他：_____		
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			

貳、觀課表(電子或掃描檔)

- 課程類型：☐ EMI 全英語授課課程(含試行 EMI) ☐ ESAP 專業學術英文課程
- 課程名稱：
- 授課教師：
- 觀課者姓名（請以正楷填寫）：

課程定義與說明

【EMI】 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	1. 在 EMI 課程中，英語是教學的【媒介】而不是【學習目標】。授課語言、師生間互動、課程內容的傳遞、教材以及評量應 100%使用英語（國際通用語言之一）。 2. 在（例如分組討論等）一些情況下修課學生彼此可使用慣用語言（例如：中文、台語、客語、印尼語、法語...）進行互動，以利創意發想或達成共識，後續再以英語進行課堂發表或報告。 3. 理想上，運用 EMI 教學法進行的專業科目課程應儘可能鼓勵學生以英語（國際通用語言）為【媒介】練習在專業領域所需的溝通表達（說、寫）能力。
【ESAP】 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	專業學術英文：語言訓練課程的一種。課堂上使用英文的比例不限。其課程目標、核心能力、教學暨評量方法聚焦於特定專業領域學習所需之英語能力訓練，學習成效與提升相關 EMI 之學習成效有關。

教學時間分配：以一節 50 分鐘為單位

教學活動		比例	觀察描述
1	教師講述	%	
2	師生互動	%	
3	學生互動	%	
4	其他	%	
總和		100%	

各教學活動中使用英語之比例（請於下列選項擇一打勾）

教學活動	使用英文之比例			
	0-25%	25-50%	50-70%	>70%
教師講述				
師生互動				
學生互動				
其他				

「語言是學習專業科目的主要障礙」對於這句話，您的看法？（請於下列選項擇一打勾，並於下方欄位簡述您的看法。）

☐非常不同意
 ☐不太同意
 ☐不予置評
 ☐大致同意
 ☐非常同意

參、活動及會議（含說課、議課）紀錄

一、活動資訊

社群名稱		
形式		☐ 課前討論(說課) ☐ 課後討論(議課) ☐ 教學諮詢 ☐ 講座 ☐ 工作坊 ☐ 教材研發 ☐ 其他：_____
活動主題		
時間		
地點		
出席 人員	計畫成員	
	參與總人數	
講師姓名/單位		
活動/會議內容		(請敘述會議討論資訊/活動流程等)
活動照片(至少 4 張)-若有需要請自行增加		
(文字說明)		(文字說明)
(文字說明)		(文字說明)

二、活動簽到表

實體活動請檢附紙本簽到表之掃描檔；線上活動請檢附全體參與人員頭像截圖做為簽到憑證。

- 活動主題：
- 時間：
- 地點：
- 出席人員

簽到掃描檔
實體活動請檢附紙本簽到表之掃描檔；線上活動請檢附全體參與人員頭像截圖做為簽到憑證。